羅馬書 08《羅馬書三1-8》【 個回合的辯駁】 SGA粵語堂小組經 20210123

3:1 這樣說來，猶太人有甚麼長處？割禮有甚麼益處呢？3:2 凡事大有好處，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。3:3 即便有不信的，這有何妨呢？難道他們的不信，就廢掉神的信麼？3:4 斷乎不能！不如說：神是真實的，人都是虛謊的，如經上所記：『祢責備人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；被人議論的時候，可以得勝。』3:5 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，我們的不義，若顯出神的義來，我們可以怎麼說呢？神降怒，是祂不義麼？3:6 斷乎不是！若是這樣，神怎能審判世界呢？3:7 若神的真實，因我的虛謊，越發顯出祂的榮耀，為甚麼我還受審判，好像罪人呢？3:8 為甚麼不說：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？這是毀謗我們的人，說我們有這話；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。

羅馬書一至二章，保羅的論述是猶太人並沒有優勝於 人，都因犯罪而受 的審判。三1-8 假設有人反駁 - 以四輪「問與 」對話的形式組成，每輪兩節。

1. 三1-2，問題#1：那麽作猶 人和受 禮有甚麼好處 (三1)？這位虛構的反駁者為甚麼會問這問題？ .
	1. 保羅的回答「凡事大有 」，中文新譯作「從各方面來說，的確很多」。「 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」，「 言」應指「整本 約」-有甚麼意義？請分享討論 .

 .

* 1. 「第一 First of all」這字通常是指 件事中的第一件，為甚麼只有「第一」沒有第二、第三？ .
1. 三3-4，問題#2：三3「即便有 的，這有何妨呢？難道他們的 ，就廢掉 信麼」？此節中「信」字為名詞，指「信 faith、信 faithfulness」，用在人身上與用在神身上有何分別？ 人- 信 ；神 - 信 . 「廢 」原意為「使其失效」指神與人 約的信實。
	1. 真正的問題是：若有任何猶 人受罰，豈不是証明了神失 了嗎？背後的思想是甚麽？請討論作答 .
	2. 保羅的答辯 (三4) 「 不能！不如說： 是真實的， 都是虛謊的，如經上所記：『祢 人的時候，顯為 ；被人議論的時候，可以 。』」「不如說 NASB rather」。4節下引自詩51:4下LXX -為甚麽保羅引用大衛犯罪被神責罰的經歷來回答呢？請討論作答 .
2. 三5-6，問題#3：「我且照著人的 說，我們的 義，若 神的義來，我們可以怎麼說呢？神 ，是祂 義麼？」「我且照著人的 說」NIV : “(I am using a human argument)”意思是：這說法本是 合理的，但總有不 的人會如此作辯駁的！這問題是甚麽？請討論作答 .
	1. 三6保羅以問作答：「若是這樣，神怎能審判 呢？」「世界」指 人類。這問句如何回答了問題#3呢？ .
3. 問題#4：三7「若神的真實， 我的虛謊， 顯出祂的榮耀，為甚麼我 受審判，好像罪人呢？」用今天的話來說：若神的榮 因人的罪更顯突出，人豈不是應更 犯 嗎？這問題將#3的說法再往前進一步，來說明其論述的荒謬。
	1. 保羅的回答 (三8)：「為甚麼不說，我們可以作 以成 呢？」用反 的方式回答，答案必然是「肯定」？「否定」？其實整個辯論的錯處在於「將神的 建基於人的善行」.
	2. 三8中「這是 我們的人，說我們有這話」，這說法出自反駁者對保羅所堅信「救恩完全是出於神的 」的歪曲推理。這樣的歪曲句法也再在 5: 20-6:1 出現「 在那裡顯多， 就更顯多了…我們可以 在罪中，叫恩典 」，可見當時保羅經常面對這種荒謬的「反駁」。
4. 你認為保羅合理嗎？請分享 .